

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108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公告

- 一、寒假住宿自**109年1月13日**（星期一）15:00起，至**1月20日**（星期一）11:00止，以及**2月3日**（星期一）9:00起至**2月13日**（星期四）11:00止（**營隊開放住宿至2月6日**）。
- （**109年1月20日**（星期一）至**2月2日**（星期日）為春節關舍期間，欲住宿者需另外申請。）
- 2月14日**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起全舍開放進住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- （一）住宿生請至**宿舍辦公室**填寫登記。
- （二）非住宿生、非本校生（須附公函）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申請單，請將身分證正面影本、郵局存摺正面影本以及繳費明細表影本貼在申請書背面之黏貼框內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期限：**【即日起～108/12/25（星期三）中午12:00前】**。
- （二）印繳費單：請至e化校園印繳費單**【109/1/6（星期一）起】**。
- （三）繳費方式：使用ATM轉帳、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便利超商、郵局**【109/1/6（星期一）～109/1/13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前】**逾期者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10點到11點半，請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- （四）完成申請期限：**109/1/13（星期一）**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（為利於床位安排，請於**1月9日**前完成繳費及繳回收據之手續）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。
- （五）公佈寒假住宿名單及床位：**【109/1/13（星期一）】**。

四、團住申請注意事項及應檢附的相關證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集訓校隊須取得相關單位主管證明。
- （二）社團活動者，須取得課外活動組組長之證明，並由活動負責人完成寒假團體住宿申請表之填寫，於**108/12/25（星期三）**前，向各舍辦公室辦理申請。
- （三）非本校申請住宿者須附公函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- （一）包月制：自**109年1月13日**（星期一）起至**109年1月20日**止，以及**2月3日**（星期一）起至**2月13日**（星期四）。**共計18天**

【不包含春節宿舍關閉期間**1月20日**（星期一）～**2月2日**（星期日）】。

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)	選天制	
本校生	本校生	非本校生
收費1050元	180元/天	250元/天 15人以上200元/天

- （二）選天制：一天180元（本校生）。跳天住宿者須注意：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上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（**營隊開放住宿至2月6日**）
- （三）校外人士、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需繳交押金2000元。
- （四）依宿聯會決議，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（每扣一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100元）。
- （五）**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100元，不得異議。**
- （六）**春節收費方式：一天180元(限本校住宿生申請)。**

六、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**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(人數)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**
- （二）**團體住宿申請者另依團體住宿辦法辦理，詳情請洽宿舍辦公室。**
- （三）寒住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**宿舍辦公室**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（四）凡申請寒住者，除**109/1/13日**當日進住者（請於**109/1/13日15:00後**遷入）洽宿舍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鑰匙辦理進住外，其餘申請者，請於入住當日**15:00~17:00前**（假日不受理）親自至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寢室鑰匙並辦理進住；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- （五）寒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，申請寒住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，以利每日住宿人數之統計及管制。
- （六）申請寒假住宿者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早上**11:00前**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（原寢室住宿生則免）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在校生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繳交押金者則全額扣除。
- （七）春節期間**109/1/20**（星期一）早上12:00起關閉宿舍，**109/2/3**（星期一）上午09:00後開啟宿舍。
- （八）春節期間（**109/1/20 ~109/2/2**），需住宿者於**108/12/25**（星期三）中午12:00前，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附上家長同意書或國際事務處同意書，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本校教官24小時值勤專線05-2717373。

七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